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邀請訂立協議進行收購、購買或認購，且不可視為邀請提出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建議。

本公告並非供於美國(包括其領地及屬土、美國任何一個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直接或間接分發。本公告及其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或屬於在美國購買、認購或出售證券的建議或要約。本公告所述的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本公告所述證券將基於證券法S規例(「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發售及出售，而未根據證券法辦理登記或獲得相關豁免登記的情況下不可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本公告所述證券並非在美國或受到限制或禁止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公開發售。在美國的任何證券公開發售將通過發售章程進行。該發售章程將載有關於提呈發售公司、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發行人及本公司無意在美國進行證券的任何公開發售。本公告或其所載資料並非招攬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而倘回應本公告或其所載資料而發出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亦不會獲接納。



VIVA BIOTECH HOLDINGS

维亚生物科技控股集团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3)

補充公告

建議發行1.8億美元於二零二五年到期的有擔保可轉換債券

茲提述维亚生物科技控股集团(「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發行人建議發行債券(「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補充提供有關債券的如下資料：

1.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擬將認購所得款項作以下用途：

- (i) 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的約70%用於業務開發及拓展，主要用作投資及收購下游業務(包括小分子CMO、大分子CMO及其他補充業務)；及
- (ii) 剩餘金額用作其他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本公司將挑選能夠與其平台有效協同並能夠為拓闊其下游業務提供支持的潛在投資及收購目標。於識別合適目標時，本公司將考慮(其中包括)目標的大小及規模、其現有管理團隊及營運歷史、技術及專長、營運及製造能力以及財務表現。

2. 承配人

經辦人已知會本公司，將向至少六名獨立承配人(彼等將為獨立個人、企業及／或機構投資者)發售債券。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完成債券發行之前及緊隨其後，各承配人(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3. 先決條件

經辦人認購及支付債券之義務的先決條件為：

- a) **盡職調查**：經辦人信納其對發行人、擔保人及其各自附屬公司的盡職調查結果，且發行通函乃按令經辦人信納的形式及內容編製；
- b) **其他合約**：有關各方(於交割日或之前)簽立及交付的合約(認購協議除外)，各合約在形式上令經辦人信納；
- c) **禁售**：毛晨及Concord Trust Company, LLC各自於交割日或之前按認購協議所載形式簽立有效、具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的禁售協議；
- d) **告慰函**：於刊發日期及交割日，經辦人已獲交付由執業會計師致擔保人按經辦人信納的形式及內容，日期為刊發日期(倘為首份函件)及交割日(倘為後續函件)的函件；

- e) **財務總監證明書**：於刊發日期及交割日，經辦人已獲交付按認購協議所規定形式及截至該日並由擔保人的財務總監簽署之證明書；
- f) **合規**：於交割日：
 - i. 發行人及擔保人於認購協議所作陳述及保證於該日均屬真實、準確及正確，猶如於該日作出；
 - ii. 發行人及擔保人已履行作為合約訂約方須於該日或之前履行的彼等各自的所有責任；及
 - iii. 由發行人及擔保人正式授權人員於截至該日期發出且表明履行以上責任的證明書，已寄發予經辦人；
- g) **重大不利變動**：於認購協議日期或(倘更早)發售通函內載列相關資料日期後至交割日(包括該日)期間，發行人、擔保人或本集團的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前景、經營業績或一般事務並未發生經辦人合理認為就債券的發行及發售而言屬重大不利的任何變動(亦未發生涉及潛在變動的任何發展態勢或事件)；
- h) **國家發改委批准**：國家發改委已於交割日就發行債券授出批准，且該項批准持續全面生效及有效，並不會變更任何合約的條款，且經辦人已獲交付該項批准的書面證明；
- i) **其他同意**：於交割日或之前，經辦人已獲交付發行債券及履行信託契約、代理協議及債券項下責任所需的一切同意書及批文副本(包括所有貸款人要求的同意及批准文件)；
- j) **無違約證明書**：於認購協議日期，經辦人已獲交付由發行人及擔保人的正式授權人員按認購協議規定的形式出具的截至該日的無違約證明書；
- k) **上市**：香港聯交所同意對轉換股份進行上市交易並同意在符合經辦人合理信納條件的前提下對債券進行上市交易(或經辦人信納上述上市將會獲得批准)；及
- l) **法律意見**：於交割日或之前，經辦人已獲交付按經辦人信納的形式及內容，且日期為交割日的香港法律意見、開曼群島法律意見、中國法律意見及英美法律意見，以及與債券發行有關且經辦人合理要求的其他決議書、同意書、授權及文件。

經辦人可自行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豁免全部或部分先決條件(但上文第(b)款所列條件除外)。截至本公告日期，上述先決條件(c)已獲達成。

4. 轉換價的調整事件

轉換後發行股份之價格初步為每股股份5.7456港元，惟須視乎債券條款所載以下事件進行調整：(a)合併、分拆、重新指定或重新分類；(b)利潤或儲備資本化；(c)分派；(d)按低於每股股份現行市價95%的價格供股或發行股份期權；(e)除根據上述(d)款進行以外的其他證券供股；(f)以低於每股股份現行市價95%的價格發行股份、股份期權或債權證或其他認購股份的權利；(g)按低於每股股份現行市價95%的代價發行附帶權利轉換為或交換為或認購股份的證券(債券除外)；及(h)因上文(g)款所述證券的條款的任何修訂，低於每股股份現行市價95%的代價。

此外，倘發生控制權變更，本公司應當在其獲悉該控制權變更後七日內通知債券持有人(「**控制權變更通知**」)。在發出控制權變更通知後，經行使選擇權，以使相關轉換日在發生控制權變更後30日內(或倘較遲)向債券持有人發出控制權變更通知之日後30日內(「**控制權變更轉換期**」)發生，則轉換價應按下列公式調整：

$$NCP = \frac{OCP}{1 + (CP \times c/t)}$$

其中：

「**NCP**」指調整後的新轉換價。

「**OCP**」指該規定所適用的任何轉換的相關轉換日有效的轉換價。

「**CP**」指26.0%，以分數形式表示。

「**c**」指從控制權變更發生之日(含)起直至到期日(不含)止的天數。

「**t**」指從發行日(含)起直至到期日(不含)止的天數。

本公司謹此表示，其已設立恰當措施以追蹤根據一般授權將予發行之股份，包括及時記錄股本變動，股份購回及根據債券條款已發行及可予發行的轉換股份數目。由於除控制權變更外，所有調整事件均受本公司控制，本公司不會採取致令轉換股份數目超過一般授權限額的公司行動。

5. 轉換股份的最高數目

假設經調整轉換價設定為4.56港元(即認購協議規定的最低經調整轉換價)，悉數轉換債券後可予發行的轉換股份的最高數目為306,801,315股股份，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9.6%及悉數轉換債券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6.4%，處於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的股份的最高數目之內。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該等公告所載所有其他資料均保持不變。

認購協議須待達成及／或豁免協議所載先決條件後，方可完成。此外，認購協議可於若干情況下終止。

由於認購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未必會完成、債券未必會發行或上市及／或轉換股份未必會發行或上市，故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维亚生物科技控股集团
主席
毛晨先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毛晨先生、吳鷹先生、華風茂先生及任德林先生；非執行董事毛隼女士及吳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傅磊先生、李向榮女士及王海光先生。